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宗廷

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(113年度偵字第31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簡宗廷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3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往中正南路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與重新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闖越紅燈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率爾闖越紅燈通行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鄭丞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往市前街方向，行經上開路口，簡宗廷遂不慎撞擊鄭丞哲，致鄭丞哲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

02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03 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志成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